

本附件所載的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件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書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書「財務信息」一節和本招股書附件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列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4.29 條編製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說明報表乃基於本招股書附件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所限，未必可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和 4)	人民幣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附註 5 和 6)	
5.03 港元計算	4,288	15,318	19,606	1.2	1.3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5.78 港元計算	4,288	17,621	21,909	1.4	1.5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件一）所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 79.30 億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 31.81 億元、礦產資源開發資產人民幣 4,800 萬元及商譽人民幣 7.79 億元）而計算，並已就少數股東所佔該等資產人民幣 3.66 億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 5.03 港元／5.78 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無計算在內。若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銀行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的匯率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555 元換算為人民幣。

3.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進行估值，有關估值載於本招股書附件四。根據西門進行的估值，本集團於2007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259.59億元。該項於2007年9月30日的估值金額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人民幣206.51億元相比，有盈餘約人民幣53.08億元，其將不會列入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若該等物業按估值列賬，則約人民幣9,800萬元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將計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額內。
4. 董事估計，須向中鐵工（即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作出的特別分派（金額相當於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9月12日（即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止期間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所產生的利潤金額（「特別分派」））將約為人民幣22.60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概無計及特別分派的影響。倘計及特別分派，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
5.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及按於2007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16,126,000,000股（緊隨全球發行完成後預計已發行股份數目，惟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就A股發售而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上升。倘以A股發售計算，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每股人民幣1.8元或1.9港元（根據每股H股發行價5.03港元及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4.00元）及人民幣2.1元或2.2港元（根據每股H股發行價5.78港元及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4.80元）。此計算假設A股發售發行4,675,000,000股新A股，及從A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人民幣180億元（根據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4.00元）及人民幣220億元（根據每股A股發行價人民幣4.80元）。
6. 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07年11月16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955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以下列載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已經進行所帶來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性質所限，未必可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合併利潤預測（附註 1 和 3）	不少於人民幣 24 億元 (25 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	
(a)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 2 和 3）	人民幣 0.149 元 (0.156 港元)
(b) 加權平均（附註 2 和 4）	人民幣 0.184 元 (0.193 港元)

附註：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乃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信息－盈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書附件三。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合併利潤預測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按 2007 年 11 月 16 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 0.9555 元兌 1.00 港元換算為港元。
- 未經審計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合併利潤預測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已上市，且全年合共已發行 16,126,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此項計算並無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
- 未經審計備考加權平均每股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合併利潤預測計算，並假設全年合共已發行 12,800,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且自 2007 年 12 月 7 日起合共已發行 3,326,000,000 股在外流通股份。此項計算並無計入根據 A 股發售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超額配售權將不獲行使。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盈利預測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書內。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會計師報告**

我們謹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有關 貴公司 H 股全球發售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信息說明 H 股全球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信息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收錄於日期為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招股書（「招股書」）附件二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第 II-1 至 II-3 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條和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條「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加載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負上編製的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而由我們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議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信息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信息和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

徹一致、且各項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確定。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普遍採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 2007 年 6 月 30 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就關於有形資產淨值的政策而言）；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7 年 11 月 23 日